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6-Q028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增长,获得公司业务增长的发展资金,董事会决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为: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认购不低于1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91.25%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玫瑰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8.55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4亿元。
2、投资开发长春华业—玫瑰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9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4亿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3日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06年11月29日上午9:30开始
●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25号华业国际商务中心售楼处会议室
● 股东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24日
● 除权登记日:2006年11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006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有关详细情况详见200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
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91.25%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玫瑰郡项目;
2、投资开发长春华业—玫瑰园项目;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参加办法
(一)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25号华业国际商务中心售楼处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日:2006年11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五)会议登记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06年11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4:00,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予以回函。
(六)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25号华业国际商务中心售楼处会议室

三、联系事项
北京:010-65088833-123 传真:010-65088833-100
深圳:0755-83756203 传真:0755-83756203
联系人:燕飞 电话:0755-83756203 13823142698
(七)网络投票程序
根据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240;投票简称:华业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1元代表议案二之第一个子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代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类型	2.01
2	每股面值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发行对象	2.04
5	发行方式	2.05
6	发行定价方式	2.06
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7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00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91.25%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玫瑰郡项目
2、投资开发长春华业—玫瑰园项目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按持股比例自动记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完成余股转股。

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股份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5,610	3,442	9,052	0.00%
非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46,000,000	89,571,000	235,571,000	43.27%
尚未流通股股份小计	146,005,610	89,574,442	235,580,052	43.27%
二、已流通股股份				
普通股(A股)	191,434,500	117,445,065	308,879,565	56.73%
已流通股股份小计	191,434,500	117,445,065	308,879,565	56.73%
三、股份合计	337,440,110	207,019,507	544,459,617	100.00%

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每股收益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新股成本摊薄计算,公司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0102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文、王俊杰
联系电话:0736-7308616/7308716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邮政编码:415001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3日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决定收购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持有的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91.25%的股权,从而获得华业发展名下的土地进行开发,为此公司拟与华业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内容: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决定收购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持有的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91.25%的股权,从而获得华业发展名下的土地进行开发,为此公司拟与华业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效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20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文焕,注册资本为46,500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
华业发展持有公司8999.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1%,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业发展持有的华业发展91.25%的股权。
华业发展成立于2006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周文焕,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21层B1室,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1.25%股权,深圳市龙岗回龙埔股份合作公司持有8.75%股权。
(2)经具备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深圳大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审字6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0月31日,华业发展总资产为206,399,880元,净资产为9,913,87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政策
1、签约双方:出售方为华业发展,收购方为本公司。
2、交易标的:华业发展91.25%的股权。
3、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本次收购价格拟以经审计的华业发展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截至2006年10月31日,华业发展净资产账面值为9,913,870元,本次华业发展91.25%股权的收购价格为9,046,406元。
4、交易结算方式:以现金支付。
5、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本次交易前华业发展持有华业发展91.25%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华业发展91.25%的股权。
6、协议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从一家连续多年亏损的纺织服装企业转为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企业,在较短时间内部顺利扭亏为盈,摘掉了“ST”的帽子,实现了公司的重大转型。
作为一家刚顺利完成转股的房地产上市公司,目前首要的任务就是不断的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收购华业发展的股权可以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原告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2、被告一: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告二:本公司
4、本案的诉讼请求:
2001年12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2001年岳支字第010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1年12月12日起至2004年12月10日,年利率为6.534%等,并与被告二签订了编号为2001年岳保字第03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并经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公证。目前该贷款余额23515.15万元及利息全部逾期,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案裁决情况: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望民初字第750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一及本公司银行存款2900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涉及诉讼事项41起,涉诉金额77612.01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审计机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业发展审计报告;
3、华业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书;
4、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3日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58号文”批准,于2000年5月25日至5月29日采取向法人配售和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1500万股;向法人配售2000万股;5月26日,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4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共募集资金582,677,244.40元。截止2000年6月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内蒙古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以“内公正发验字[2000]第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际使用金额	投入时间
1.西牧生产线技改	21,294.00	1,378.69	1,378.69	2000年
2.精纺技改	13,942.00	9,060.62	9,060.62	2000-2001年
3.毛条技改	7,120.00	612.61	612.61	2000年
4.组建仕奇辅料公司	3,896.60	---	---	---
5.投资成立仕奇投资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1年
6.购买牧业资产	8,570.00	8,570.00	8,570.00	2003年
7.收购深圳华业资产	17,100.00	17,100.00	17,100.00	2003年
8.收购北京高盛房产公司剩余股权	6,909.00	6,909.00	6,909.00	2006年
合计	46,152.60	53,620.92	53,620.92	---

此外,招股说明书承诺除上述四项投资共计46152.6万元外,募集资金多余部分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53620.92万元投资之外剩余的4,648.8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2001年4月20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3年9月29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1、西牧生产线技术改造
该项目公司投入212,940,000.00元,实际投入13,786,918.00元(2001年年报中披露的项目实际投入82,876,918.00元,其中含预付综合楼项目69,09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04年收回并变更投资项目),因服装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不畅,项目进度及预计收益未达到预计目标。同时纺织、服装业务萎缩,已无后续建设必要,公司于业务转型的需要对项目进行了变更,目前该部分资产已经整体退出公司,是次变更业经公司2003年9月29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变更已于2003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进行公告。

2、精纺面料生产技改
该项目公司投入138,420,000.00元人民币,实际投入90,506,235.00元人民币,但项目完工投产后,生产线开工不足,产品滞销导致未达到预期收益,该部分资产已经整体退出公司。
3、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
该项目公司投入71,200,000.00元,实际投入6,126,086.64元,因市场销售激烈,销售不畅,项目进度及预计收益未达到预计目标。同时纺织、服装业务萎缩,已无后续建设的必要,公司于业务转型的需要对项目进行了变更,目前该部分资产已经整体退出公司,是次变更业经公司2003年9月29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变更已于2003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进行公告。

4、组建仕奇辅料公司
该项目公司投入3,896,000.00元,实际投入0元,出于业务转型的需要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是次变更业经公司2003年9月29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变更已于2003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进行公告。
5、根据公司2001年4月20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了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设立呼和浩特仕奇投资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96%的股权,上述变更已于200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进行公告。
6、购买牧业资产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西牧生产线、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组建仕奇辅料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出资85,700,000.00元收购深圳华业发展有限公司20.00%的权益性资产,变更原新项目投入85,700,000.00元,实际投入85,700,000.00元,是次变更业经公司2003年9月29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变更已于2003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进行公告。
7、收购深圳华业资产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西牧生产线、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组建仕奇辅料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出资171,000,000.00元收购华业发展